##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股長 蔡逸智 電話:04-22289111-21903

傳真: 04-22548626

電子信箱: j2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1015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20000A\_111015886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請各機關列為重點督導項目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16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591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安全,各機關辦理邊坡臨軌涉及公共運輸安全等工程督導時,請將是否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預警功能列為重點督導項目。
- 三、另近年全國查核大部分丙等案件係因施工查核材料抽驗報告不合格所致,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請各機關落實材料抽檢驗並加強督導管理丙等案件相關廠商所承攬之工程。

四、檢附上開號函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22/06/21文文 08:34:45章





